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267-3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267-38号**

**致：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0）010730号”《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



GRANDWAY

函》”）、深交所“审核函〔2021〕010118号”《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441A024603号”《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第441A024603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最近三年”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补充期间”是指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 第一部分 对《第二轮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的更新

### 一、关于主要客户湖南维胜科技相关问题（《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湖南维胜科技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产品内容、金额，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是否直接出售、下游直接客户、最终客户情况，相关下游及最终客户是否知悉产品实际由发行人提供，是否存在产品、合同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相关事项是否直接、间接影响发行人向维胜科技及小米销售的稳定性、持续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就补偿相关事项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损失出具承诺

报告期内，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湖南维胜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产品内容，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是否直接出售、下游直接客户、最终客户情况如下：

集团客户	直接客户	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产品内容	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是否直接出售	下游直接客户/最终客户
维胜科技集团	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子 FPC，主要应用于小米手机的主排线板、副排线、麦克风、振动马达、侧按键等	是	小米
	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是	小米
	MFS Technology (M) Sdn Bhd		进行 SMT 贴片加工后出售	小米

注：发行人向维胜科技集团各主体交付的产品内容均为消费类电子 FPC，但向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交付的产品系发行人在自行生产的 FPC 裸板基础上进行贴片再加工后的产品（相关电子料件为客供），向 MFS Technology (M) Sdn Bhd 交付的系发行人生产的 FPC 裸板。

报告期各期，湖南维胜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产品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集团客户	直接客户	直接客户所在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维胜科	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	329.62	1,152.53	6,902.06	12,118.30



GRANDWAY

技集团	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	11.56	1,118.31	-	-
	MFS Technology (M) Sdn Bhd	马来西亚	185.53	3,951.89	3,799.79	-
	合计	-	526.72	6,222.74	10,701.85	12,118.30

根据本所律师对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小米已知悉小米向维胜科技采购的部分产品实际由发行人提供，该事件已处理完毕，后续小米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产品、合同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向小米销售的稳定性、持续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邓可己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与维胜科技集团（含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及 MFS Technology (M) Sdn Bhd）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业务合作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与前述客户或前述客户的下游直接客户/最终客户产生任何产品、合同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由此对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造成违约金、赔偿金等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前述客户解除与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业务合作合同或减少订单而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对该客户的收入下降部分）的，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四）主要客户销售情况/5、关于 FPC 业务主要客户维胜科技与公司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况/（2）该客户业务与公司 FPC 业务重合情形下，公司向其大额销售的原因，合作模式中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湖南维胜科技收入变动原因、对其 2020 年收入是否同比下滑、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持续性，结合 2020 年对其销售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披露对其收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向维胜科技的销售额分别为 10,562.97 万元、12,118.30 万元、10,701.85 万元、6,222.74 万元和 526.72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对维胜科技销售金额较为稳定，2020 年向维胜科技销售金额降低的原因为：（1）2019 年以来，发行人向维胜科技销



售的 FPC 产品中供应印度智能手机市场的份额较为集中，国内项目份额相应下降；（2）2020 年上半年，印度手机市场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2020 年上半年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同比下降幅度较大，导致维胜科技的相关订单份额大幅降低；（3）2020 年下半年以来，小米减少了对维胜科技的订单份额，维胜科技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亦相应下降。

2020 年全年，发行人对维胜科技的销售额为 6,222.74 万元，较 2019 年度同比下降 41.85%，销售毛利率为 20.15%，较 2019 年度同比下降 9.39%。发行人与维胜科技的合作仍在持续中，但交易规模同比已大幅降低。

未来，若下游客户小米减少对维胜科技的订单规模或停止下单，或维胜科技通过扩大自身产能等手段降低对发行人采购的份额，则发行人向维胜科技的销售规模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四）主要客户销售情况/5、关于 FPC 业务主要客户维胜科技与公司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况”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经营风险/（三）与客户维胜科技合作持续性及稳定性的风险”中对发行人与维胜科技合作持续性及稳定性的风险补充进行了提示。

**（三）披露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中直接、间接销售给小米的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相关在手订单情况，该股东入股前后前述销售模式、销售金额等是否发生明显变化；小米将公司纳入 FPC 产品的直接供应商的时间、背景，是否与该股东入股发行人有关，销售收入及在手订单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销售等经营相关的约定或利益安排**

#### 1. 小米产业基金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根据小米产业基金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入股发行人的主要原因包括：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先进制造业，FPC 市场规模呈指数增大，产业在国产化转移中；



GRANDWAY

FPC 应用领域广，发行人已经进入车用市场、手机和通信等市场；发行人在电池相关的 FPC 和精密结构件行业市场占有率高；产品差异化，与各垂直行业终端客户有深度配合，抗风险能力强。

小米产业基金于 2019 年 10 月投资发行人的价格与 2019 年 7 月前轮投资者中航基金、国新基金、昆石天利、昆石创富、昆石智创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 7.4495 元/股保持一致，该价格对应发行人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6.12 倍，对应发行人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0.84 倍，入股价格公允。

## 2. 发行人向小米销售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中直接、间接销售给小米的各种交易模式或途径、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及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对应产品类别	相关直接客户	销售金额				在手订单金额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给下游模组厂，最终用于小米	消费类电池保护 FPC、	新能德集团	1,282.77	2,490.47	1,379.56	685.77	171.61
		欣旺达	1,412.05	774.78	1,321.97	102.62	183.29
	手机周边 FPC	歌尔股份	1,763.77	1,324.21	1,582.82	1,466.37	203.35
		信利光电	-	699.30	-	-	-
		其他	524.24	66.47	-	49.65	12.47
	FPC-其他	科利科技等	3,141.51	-	-	-	559.29
小计			8,124.34	5,355.24	4,284.35	2,304.41	1,130.01
通过同类业务客户供应给小米或其制造工厂	手机周边 FPC	维胜科技	252.45	5,900.68	10,395.19	11,012.78	-
直接销售给小米或其制造工厂	手机周边 FPC	小米或其制造工厂	7,588.54	35.70	-	-	294.40
<b>合计</b>	--	--	15,965.33	11,291.62	14,679.54	13,317.18	1,424.41
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	--	--	15.45%	9.84%	14.20%	13.64%	-



GRANDWAY 注 1：上表中的在手订单金额统计截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

注 2：发行人销售的连接器零组件产品中，部分精密结构件产品最终应用到消费类电子产品中，其中会有少量应用在小米品牌终端中，但具体金额难以区分和统计，故上表中未包括该部分产品。

注 3：上表中的科利科技指苏州科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小米 ODM 制造工厂主要为龙旗电子等。

小米产业基金于 2019 年 10 月对发行人增资入股，2020 年 9 月后发行人新增直接销售给小米的 ODM 制造工厂的交易模式，但截至 2020 年末的销售金额较低。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模式下对小米的合计销售额未发生较大变化。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对小米的直接及间接销售额合计同比显著增长，主要是由于：（1）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销售给小米的手机周边 FPC 产品主要是通过维胜科技进行销售，交付的主要为 FPC 空板，或者虽交付含 SMT 的 FPC 但所贴片的电子料件为客供，而 2021 年通过小米 ODM 工厂销售的手机周边 FPC 产品所需电子料件为发行人自行采购，因此在交付同等面积或数量的 FPC 板的情况下，后者的交易金额会显著高于前者；（2）发行人基于多类别产品制造的能力，不断挖掘客户其他产品线的需求，2021 年发行人新增小米的 Type-C 数据线接口的 SMT 加工业务，发行人外购连接器及元器件进行 SMT 加工后进行销售，该项新增业务 2021 年 1-9 月收入为 3,141.51 万元。

### 3. 发行人成为小米 FPC 产品直接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2020 年 9 月，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采购框架合同》，根据该框架合同，发行人成为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 FPC 产品直接供应商。根据本所律师对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小米将发行人纳入 FPC 产品的直接供应商，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1）发行人已经是小米手机周边二级模组 FPC 的合格供应商，通过合作建立了相互信任；（2）除了已经合作的二级模组手机电池 FPC 外，发行人还具有 SMT、其他手机 FPC、精密结构件等其他产品的生产能力，且设有印度生产基地，双方在多领域有合作的机会。因此，小米产业基金入股发行人并非小米将发行人纳入其 FPC 产品直接供应商的主要考虑因素，小米将发行人纳入 FPC 产品直接供应商与小米产业基金入股没有直接关系，小米产业基金入股发行人之后小米与发行人直接合作具有合

理性。

小米开发新供应商的流程和发行人成为小米直接供应商的流程及时间节点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小米开发新供应商的一般流程和周期		发行人成为小米直接供应商的流程和时间节点	
	一般流程	一般周期	时间节点	流程和内容
1	资源开发：小米资源开发部对开发的供应商进行接洽，供应商向小米资源开发部提交公司介绍资料，小米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初步的了解和评估	约半个月至1个月不等	背景	发行人从 2012 年 10 月开始通过直接客户欣旺达成为小米的二级供应商，2012 年来发行人消费类 FPC 产品通过直接客户新能德、欣旺达、歌尔股份等下游模组厂一直稳定应用于小米终端，发行人在该领域建立起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以及树立了在小米终端的良好形象，在这个过程中发行人一直保持与小米的联系沟通和技术交流，并经过多次的二级供应商审核。发行人印度工厂 2019 年投产，基于小米在印度市场的布局，小米也于 2019 年 11 月对印度 MOPO 进行审核，印度 MOPO 的定位和能力也与小米在印度市场的发展相匹配。
			2020.05	基于发行人整体的能力，以及发行人在小米二级供应商合作上建立的信任，并经过良好的交流和沟通，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业务窗口正式向小米资源开发部进行直接自我推介，并提供公司相关介绍资料，向小米申请进入直接供应商库。
2	初步评估：小米经过初步了解和评估后，认为供应商能力与其要求匹配，与供应商进行技术交流	约半个月至1个月不等	2020.06	小米初步评估发行人基本符合其导入供应商的要求，邀请发行人 FPC 团队进行技术交流和沟通。
			2020.07.20	小米资源开发团队到发行人现场进行初步考察。
3	审核通知：小米向供应商发出审核通知和要求，并由资源开发部联合品质、工艺、研发四个团队对供应商进行正式审核	根据小米审核团队的时间安排	2020.07.21	随后，小米向发行人发出正式审核通知，并要求发行人填写正式审核信息。
4	正式审核：从供应商的研发、生产制造、工艺、品质管控、价格、交付、环境、体系等能力进行全面的审核和评估；审核形式为现场稽核，一般包括品质体系文件审核与生产现场过程审核相结合的审核形式	视供应商的规模和准备情况，现场审核 2-3 天	2020.07.22-23	小米资源开发部联合品质、工艺、研发团队向发行人进行正式现场审核。从研发、生产制造、工艺、品质管控、价格、交付、环境、体系等方面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审核。
5	审核过程：对于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需供应商提出改善方案和对策，并向	根据供应商的情况以及改善	2020.07-08	审核期间，发行人持续对小米审核提出的问题和缺失项进行改善和管理提升，并持续向小米提供相关的改善方案报告。

	小米汇报,改善后,小米审核团队会再次进行综合评估,确认不符合项已改善并关闭,直至符合小米要求	的执行情况持续 1-2 个月不等	2020.08.20	发行人 FPC 团队到小米总部向小米全面报告改善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未来公司配合小米项目的行动计划,小米对改善方案的执行状况及行动计划进行评估。
6	审核通过:经审核符合小米合格供应商标准后,确认该供应商可以导入小米供应链资源池,由资源开发部向供应商发送确认邮件,并发送供应商系统编码	根据审核的进程,确定通过后即向供应商发送准入通知函	2020.09.03	发行人收到小米发送的邮件准入通知函,正式通知发行人通过小米供应商审核,成为小米合格的直接供应商,后小米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小米开展直接合作的相关流程与小米开发其他同类供应商的一般流程一致,审核周期在正常周期范围内。

小米通过其指定的 ODM 制造工厂自 2020 年 10 月下旬起开始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小米或其制造工厂实现销售收入 35.70 万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对小米或其 ODM 制造工厂实现销售收入 7,588.54 万元。

#### 4. 小米产业基金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销售等经营相关的约定或利益安排

根据小米产业基金出具的《情况说明》,小米产业基金“未基于增资入股奕东电子而与任何人就给予奕东电子业务或销售订单作出约定”。小米产业基金投资发行人的相关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亦不存在小米产业基金直接或间接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数量保底或其他利益输送条款的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根据本所律师对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小米公司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销售等经营相关的约定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五)其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5、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GRANDWAY

#### (四) 本所律师就问题(一)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小米已

知悉小米向维胜科技采购的部分产品实际由发行人提供，该事件已处理完毕，后续小米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产品、合同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向小米销售的稳定性、持续性。

### （五）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2. 获取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维胜科技集团的销售清单、销售额、毛利率统计信息；
3.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维胜科技集团合作的背景、销售金额波动原因、毛利率波动原因、交易模式及变化情况，相关产品的下游客户、最终客户及应用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小米直接开展合作的背景、合作的模式及金额情况等；
4. 查阅了印度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及小米手机出货量的相关研究统计报表，与发行人向维胜科技销售规模的变化进行匹配分析；
5. 访谈了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小米双方合作的背景、进展等情况；询问是否知悉湖南维胜科技相关产品实际由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产品、合同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及是否影响未来与发行人合作等情况；
6. 访谈了湖南维胜科技相关负责人，了解双方合作的相关情况；
7.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补偿相关事项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损失出具的承诺；
8.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小米产业基金入股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销售等经营相关的约定及利益安排等；



GRANDWAY

9. 获取并查阅了小米产业基金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其入股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销售等经营相关的约定等。

##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湖南维胜科技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存在直接出售给下游客户的情况，相关下游及最终客户小米已知悉产品实际由发行人提供，发行人与湖南维胜科技及相应下游及最终客户间不存在产品、合同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向小米销售的稳定性、持续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其于维胜科技后续存在合作规模大幅下降可能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邓玉泉、邓可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与维胜科技集团（含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及 MFS Technology (M) Sdn Bhd）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业务合作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与前述客户或前述客户的下游直接客户/最终客户产生任何产品、合同纠纷或潜在纠纷，由此对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造成违约金、赔偿金等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前述客户解除与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的业务合作合同或减少订单而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对该客户的收入下降部分）的，其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维胜科技集团收入变动原因、对其 2020 年、2021 年 1-9 月收入是否同比下滑、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持续性，并结合 2020 年、2021 年 1-9 月对其销售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事项，对发行人向维胜科技集团的销售收入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3. 小米产业基金入股发行人主要是由于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业务布局、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及抗风险能力等，小米产业基金入股的价格定价公允；2020 年 9 月后发行人新增直接销售给小米的 ODM 制造工厂的交易模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小米产业基金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中直接、间接销售给小米的金额及占比、销



GRANDWAY

售内容，相关在手订单情况，该股东入股前后前述销售模式、销售金额等是否发生明显变化等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2020年9月，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成为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FPC产品的直接供应商，小米产业基金入股发行人并非小米将发行人纳入其FPC产品直接供应商的主要考虑因素；小米将发行人纳入FPC产品直接供应商与小米产业基金入股没有直接关系，小米产业基金入股发行人之后小米与发行人直接合作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小米开展直接合作的相关流程与小米开发其他同类供应商的一般流程一致，审核周期在正常周期范围内；小米产业基金及小米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销售等经营相关的约定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 二、关于股东持股相关问题（《第二轮问询函》问题2）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奕东控股入股中航投资的时间、原因、奕东控股对应享有投资项目的情况，中航投资第二期、第三期的具体出资人及比例，两次投资的具体投资项目、项目相关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奕东控股入股中航基金的时间、原因、奕东控股对应享有投资项目的情况

2020年9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通过奕东控股入股中航基金，入股方式为受让其关联方深圳市地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可的配偶黄美儿之兄弟黄鸿达持有该公司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作为第三期出资人持有的中航基金12%的财产份额（即6,000万元的出资额）。奕东控股入股中航基金主要系看好中航基金的主要投资领域如无人系统、智能制造、新材料等在未来的发展前景，并认同其管理人中航投资的资产管理能力、投资理念。

根据《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的约定、中航基金、奕东控股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分别对中航

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投资的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陈晨及奕东控股实际控制人邓玉泉的访谈，奕东控股作为中航基金第三期实缴出资的出资人，享有第三期实缴出资对应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中航基金第三期实缴出资款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关于股东持股相关问题/（一）/2”。

2. 中航基金第二期、第三期的具体出资人及比例，两次投资的具体投资项目、项目相关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航基金第二期、第三期实缴出资的具体出资人及比例，除第二期实缴出资投资发行人以外，第二期、第三期实缴出资投资的其他具体投资项目、项目相关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对应的已投资项目（被投资公司）							
出资期数	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人名称及其 出资金额、出资比例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中航基金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 从事相同 或相似业务
第二期	15,000	(1) 中航投资, 出资 150 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758.00	3.12%	工业无人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	否
		(2)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 2,850 万元, 出资比例 19%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	7.14%	OLED 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3) 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 4,500 万元, 出资比例 30%	泰凌微电子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0.54%	高性能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提供解决方案	否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 3,000 万元, 出资比例 20%	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4,948.5202	0.71%	显示技术的研发、IP 授权以及显示驱动芯片/电路板卡的生产与销售	否
		(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 4,500 万元, 出资比例 30%	深圳市晶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0.81%	无线音频模组及 PCBA、智能家居物联网通讯模组的研发、技术支持和销售	否
第三期	20,000	(1) 中航投资, 出资 200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50.00	3.55%	提供智能巡检机器人、智能红外热成像产品及解决方案	否
		(2)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 3,800 万元, 出资比例 19%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729.6222	0.57%	存储应用及电子产品微型化研发与设计、生产及销售	否
		(3)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 4,000 万元, 出资比例 20%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489.6465	2.78%	消费物联网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电视/电视外置摄像头、网络摄像机、行车记录仪、蓝牙耳机等智能视听终端	否



GRANDWAY

	<p>(4)深圳国金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5%</p> <p>(5) 深圳市经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25%</p> <p>(6) 奕东控股，出资 6,000 万元，出资比例 30%</p>	<p>深圳莫比嗨客树莓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p>	<p>666.6940</p>	<p>16.67%</p>	<p>以智能分发为核心，主要业务涉及 AI 数据标注、采集、清洗等服务；UGC 媒体内容审核、舆情引导服务；书籍、文章和互联网内容的翻译；数据集与知识图谱信息咨询等服务；数据基地运营和定制化建设；软件应用开发、电子商务平台支持、人工智能应用程序开发；人工智能训练师教育和课程研发；AI 产品和 SAAS 产品精准推送；市场推广营销和产品代理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招聘服务灵活用工结算</p>	<p>否</p>
		<p>深圳市光微科技有限公司</p>	<p>1,318.9361</p>	<p>1.24%</p>	<p>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3D、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相关技术研发、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各类图像传感器的生产；芯片和模组生产</p>	<p>否</p>
		<p>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7,629.50</p>	<p>0.92%</p>	<p>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p>	<p>否</p>
		<p>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p>	<p>4,948.5202</p>	<p>1.33%</p>	<p>显示技术的研发、IP 授权以及显示驱动芯片/电路板的生产与销售</p>	<p>否</p>
		<p>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36,500.00</p>	<p>1.00%</p>	<p>提供智能移动终端显示屏驱动芯片、摄像头音圈马达驱动芯片、快速充电协议芯片、电子价签驱动芯片及解决方案</p>	<p>否</p>

据上，中航基金第二期、第三期实缴出资的具体投资项目相关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中航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对外投资明细、对外投资决策文件、对外投资凭证等资料及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深圳国金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吴经胜及深圳市经石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经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2. 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对中航基金及其投资的企业进行检索，并查询了被投资企业的官网、已申报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中航投资第二期、第三期实缴出资的具体投资项目相关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三、关于对赌协议问题（《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

（一）持有财产股份的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乾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航投资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东莞乾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系王丽君与其近亲属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仅对外投资了中航投资，该公司为中航基



GRANDWAY

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1204-1205
法定代表人	宋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36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8AL7Q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30.00	33.00
2	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
3	深圳市经石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22.00
4	东莞乾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5	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GRANDWAY

中航投资系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693，其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根据中航投资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相关公司的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已申报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9日），截至查询日，中航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还投资并管理了11家私募投资基金（包括中航基金），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了1家有限合伙企业，前述私募投资基金投资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前述有限合伙企业尚无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五）其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

###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东莞乾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外投资情况的确认函；

2. 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了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乾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及对外投资情况；

3. 获取并核查了中航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中航投资及其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的信息；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相关公司的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已申报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查询了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信息、经营范围、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向中航投资了解该公司主要业务。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GRANDWAY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乾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仅对外投资了中航投资，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中航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还投资并管理了 11 家私募投资基金（包括中航基金），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了 1 家有限合伙企业，前述私募投资基金投资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前述有限合伙企业尚无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

#### 四、关于房屋建筑物问题（《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3）

（一）目前发行人与设计单位沟通调整方案、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的要求补充并修订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据此，发行人存在因上述未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而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东自然资证明[2020]103 号”、“东自然资证明[2020]219 号”、“东自然资证明[2021]76 号”、“东自然资证明[2021]228 号”、“东自然资证明[2021]281 号”《核查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 日、



GRANDWAY

2020年7月16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7月19日、2021年10月1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在该局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经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就此事项征求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城分局意见，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于2020年11月27日向发行人出具了《东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宿舍楼建设项目的补充说明》，根据该补充说明，发行人原已就该宿舍楼履行了相关报建手续，并已经消防验收合格，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施工单位、勘察单位及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发行人虽未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但发行人已就该宿舍楼履行了相关报建手续，其相关违法行为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于2021年3月24日实地走访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城分局并对该局相关工作人员访谈，该局工作人员表示，发行人就该宿舍楼原已履行过报建手续，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该局没有接到上级部门或其他部门需要拆除的指令或要求。在发行人所在地东莞市，目前只有从未履行过报建手续的新增违章建筑会要求拆除；对于已建成的建筑，有途径可补办手续，不会要求拆除。并且对于持有相关报建手续证书的建筑，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拥有/使用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因存在法律瑕疵而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被要求拆除或搬迁而发生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经营损失，以及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等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发行人虽存在因上述违规建设被处罚的风险，但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就该宿舍楼原已履行过报建手续，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宿舍楼的建筑面积占其拥有的境内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其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全部固定资产价值亦较小。该宿舍楼系发行人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设，为发行



GRANDWAY

人生产辅助用房，不具有生产、仓储等生产经营用途，并非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如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发行人也可以通过租赁等方式为员工提供宿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上述事项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主要自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实际用途，其中被抵押的情况，是否存在被执行风险，结合相关建筑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占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相关房屋建筑物处于被抵押状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及其抵押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具体实际用途	是否被抵押	抵押人	抵押担保的(最高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抵押到期日
1	奕东有限	粤(2018)东莞不动产第0463105号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社区同沙同欢路1号	51,336.65	生产、办公	是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18,481.1940	2029.04.11
2	遂宁奕东	川(2018)遂宁市不动产第0003879号	国开区德泉路8号微电园B区3号楼1至3层(生产用房)	4,918.87	生产、办公	否	/	/	/
3		鄂(2016)咸宁市不动产第0001980号	咸宁市产业园内、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3号厂房	6,197.99	生产、办公	否	/	/	/
4	湖北奕宏	鄂(2016)咸宁市不动产第0001981号	咸宁市产业园内、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号厂房	5,188.47	生产、办公	否	/	/	/
5		鄂(2021)咸安区不动产第00036940号	咸宁市产业园内(湖北奕宏2号车间), 1幢1-2层	8,640.13	生产	否	/	/	/
6	常熟奕东	苏(2019)常熟市不动产第8130350号	董浜镇华烨大道44、46、48号1幢	9,931.81	生产	是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	4,608.00	2024.12.20
			董浜镇华烨大道44、46、48号2幢	2,603.18	宿舍				
			董浜镇华烨大道44、46、48号3幢	2,857.03	宿舍				
			董浜镇华烨大道44、46、48号4幢	1,469.48	食堂				
			董浜镇华烨大道44、46、48号5幢	3,274.21	办公				

据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被抵押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均系为自身银行授信借款或承兑汇票业务而向授信贷款银行提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与银行签署的授信/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未发生还款逾期的情况，亦未发生已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被抵押权人申请执行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121,938,410.78 元，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17,290.63 元，发行人现金流较好，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被抵押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执行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被抵押的自有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办公、生产及员工宿舍，其中用于生产经营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境内生产经营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62.2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其自有房屋建筑物为其自身向银行申请授信借款或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普遍且常见的融资担保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还款逾期的情况，且现金流较好，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被抵押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执行风险，上述房屋建筑物处于被抵押状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 （三）核查程序

针对房屋建筑物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设计单位工作人员、发行人负责办理宿舍楼权属证书相关事宜的负责人；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涉及抵押担保的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承兑合同及担保合同，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授信借款、担保及其还款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GRANDWAY

4. 获取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湖北奕宏、常熟奕东的《企业信用报告》；

5. 获取并查阅了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遂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经开分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

6. 实地走访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城分局，了解该建筑物是否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等相关情况。

7. 获取并查阅了“第 441A024603 号”《审计报告》。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的要求补充并修订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申请材料。发行人存在因上述未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而被处罚的风险，但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就该宿舍楼原已履行过报建手续，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被抵押的自有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办公、生产及宿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其自有房屋建筑物为其自身向银行申请授信借款或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普遍且常见的融资担保措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还款逾期的情况，且现金流较好，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被抵押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执行风险，上述房屋建筑物处于被抵押状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GRANDWAY

## 五、关于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4）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的情形是否违反《票据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1. 报告期内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背书转让票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绿岛环保	/	/	10,237,498.42	68,254,607.39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背书转让票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湖北奕东	/	/	/	1,350,000

发行人向绿岛环保背书转让的票据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商业交易中由客户向其开具，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向绿岛环保背书转让票据的主要原因是为了解决其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接受湖北奕东背书转让的票据系因湖北奕东向发行人偿还借款。

### 2. 报告期内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发生在发行人前身奕东有限存续期间，奕东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发行人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前述事项予以确认，对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不计提利息，且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GRANDWAY

### 3. 报告期内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采取的整改措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绿岛环保已经按票面金额向发行人归还全部款项。自 2019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票据，没有新发生的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票据管理办法》，并对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进行有关票据管理法律法规培训，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内控管理，票据管理岗位实施不相容职责分离，明确票据购买、保管、使用管理的流程与岗位职责，确保各项操作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前述整改措施有效。

#### 4.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实质是以票据为载体的资金拆借，该等背书转让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规定，但《票据法》并未规定对该行为的处罚。发行人向绿岛环保背书转让所涉及票据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的商业交易中由客户向其开具，不存在向关联方开具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行为，上述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不存在故意骗取资金的情节，亦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且发行人未因上述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与银行之间产生任何纠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注类或不良类的票据贴现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GRANDWAY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票据和外汇违法违规情况，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邓可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其将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该等承诺意思表示清晰明确，该承诺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对邓玉泉、邓可具有法律约束力。

据上，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规定，但《票据法》并未规定对该行为的处罚。发行人背书转让给关联方的票据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商业交易中从客户处取得，发行人未进行票据贴现融资，亦不存在《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与银行之间产生任何纠纷，亦未因上述为受到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制度，自 2019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没有新发生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且实际控制人邓玉泉、邓可已承诺其将对发行人因不规范票据行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四）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二）核查程序

对于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GRANDWAY

1. 获取并查阅了“第 441A024603 号”《审计报告》;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财务负责人吴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向关联方背书转让票据的原因、相关关联方归还款项的情况;

3.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票据明细及其对应的票据及付款凭证;

4.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票据管理相关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参与有关票据管理法律法规培训的文件资料;

5.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

6. 获取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7. 获取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

8.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邓可出具的《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票据不规范行为的承诺函》。

###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规定,但《票据法》并未规定对该行为的处罚。发行人背书转让给关联方的票据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商业交易中从客户处取得,发行人未进行票据贴现融资,亦不存在《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发行人未因上述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与银行之间产生任何纠纷,亦未因上述票据背书转让行为受到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制度，自 2019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没有新发生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且实际控制人邓玉泉、邓可已承诺其将对发行人因不规范票据行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5）

（一）东莞市沃兴金属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内容及金额、股本演变情况，谢秀琼目前去向，报告期内谢秀琼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东莞市沃兴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 东莞市沃兴金属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本演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东莞市沃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称“沃兴金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东莞市沃兴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东莞市石碣镇鹤田厦富田路再生资源集中处理中心仓库二层1号
法定代表人	赵海洋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不锈钢、塑料、电子元器件；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L1UE4H



GRANDWAY

根据沃兴金属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

站，沃兴金属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15年12月，沃兴金属成立

2015年12月24日，赵海洋与潘晓东共同设立沃兴金属，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沃兴金属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海洋	180.00	90.00
潘晓东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201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2日，赵海洋与谢秀琼、潘晓东与詹凤弟分别签订了《东莞市沃兴金属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赵海洋将持有的沃兴金属90%股权（对应1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秀琼，潘晓东将持有的沃兴金属10%股权（对应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秀琼。同日，沃兴金属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12月14日，沃兴金属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兴金属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谢秀琼	180.00	90.00
詹凤弟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分别对赵海洋、谢秀琼的访谈，谢秀琼系赵海洋表姐，谢秀琼所持沃兴金属股权实际代赵海洋持有。

(3) 2018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8年1月19日，谢秀琼与赵海洋、詹凤弟与潘晓东分别签订了《东莞市



GRANDWAY

沃兴金属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谢秀琼将持有的沃兴金属 90%股权（对应 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海洋，詹凤弟将持有的沃兴金属 10%股权（对应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潘晓东。同日，沃兴金属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及赵海洋、潘晓东按持股比例对沃兴金属增资 600 万元事宜。

2018 年 1 月 24 日，沃兴金属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让完成后，沃兴金属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海洋	720.00	90.00
潘晓东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自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沃兴金属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2. 报告期内沃兴金属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沃兴金属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废铜销售	1,221.46	257.93	690.97	759.77
合金类废料销售	298.57	286.62	77.32	28.05
其他废料销售	26.03	2.21	26.90	5.15

注：结合铜价波动情况，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在铜价较高时集中处理了一批废铜，同时，2021 年 1-9 月铜均价与 2020 年铜均价相比较，因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向东莞市沃兴金属有限公司废铜销售金额较大。

除上述所列业务往来外，沃兴金属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3. 谢秀琼目前去向，报告期内谢秀琼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对谢秀琼的访谈，其目前任职于佛山市一家清洁服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的核查以及分别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谢秀琼的访谈，因 2017 年沃兴金属以谢秀琼个人名义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曾代发行人收取了谢秀琼支付的废铜款。实际控制人邓玉泉已将该等代收款向发行人归还，发行人已进行入账处理并已补缴相应税款，且发行人已就代收款占用期间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谢秀琼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 4. 沃兴金属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沃兴金属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沃兴金属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赵海洋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沃兴金属与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 5. 《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1、内控缺陷情况/（5）关联方代收款项”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 （二）核查程序

对沃兴金属的基本情况、股本演变情况、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沃兴金属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了其基本信息；

2. 获取了发行人对其与沃兴金属业务往来的统计；

3. 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邓玉泉向发行人归还其代收的废铜款的支付凭



GRANDWAY

证、发行人补缴税款的证明文件及税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规证明文件；

4. 就谢秀琼目前工作情况，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等对谢秀琼进行了访谈；就沃兴金属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沃兴金属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对沃兴金属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赵海洋进行了访谈；

5.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报告期内与谢秀琼的资金往来情况、谢秀琼及沃兴金属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分别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谢秀琼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存在资金往来，且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代发行人收取的谢秀琼支付的废料款，实际控制人邓玉泉已将该等代收款向发行人归还，发行人已进行入账处理并已补缴相应税款，且发行人已就代收款占用期间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

2. 沃兴金属与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的更新

###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处罚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9）

（一）报告期内主要行政处罚的违规行为发生的具体时间、发生的具体原因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报告或整改情况说

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主要行政处罚的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事项	违规行为发生时间	违规行为发生原因
1	常熟奕东	渗排水最终排入厂外雨水窰井被处罚款 6 万元	2017.05	常熟奕东清洗车间配套废水收集池水泵发生故障，池内废水经池壁缺口及池体与管道连接处缝隙渗漏排放至收集池外绿化带坑洞内，间接导致渗排水流入厂外雨水窰井
2	常熟奕东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及未设置危废标签被处罚款 3.2575 万元	2017.07	常熟奕东曾经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无法稳定处理废水中重金属，导致偶尔出现废水处理不达标 常熟奕东曾经存在表面处理污泥包装袋上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3	常熟奕东	危险废物申报内容与实际产生量、贮存量不符被处罚款 3 万元	2018.05	常熟奕东曾经存在在危废仓库贮存废滤芯但未及时申报的情况
4	常熟奕东	未批先建及不正常运行大气治理设施被处罚款 10.9361 万元	2017.09、2017.12	常熟奕东电镀生产线槽体盖板未盖好，导致废气散发
5	常熟奕东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被处罚 10 万元	2021.04	未及时将废氢氧化钠包装袋放入危废仓库
6	湖北奕宏	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被处罚款 7 万元	2018.10	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
7	惠州奕东	AR 盐酸未报公安机关备案被处罚款 1 万元	2017.05	危险化学品管理不规范

（二）对照行政处罚适用的罚则以及是否责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停产整顿等情形，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被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有权主管部门是否出具了确认意见；补充披露博罗县缉毒大队作为有权机关，为惠州奕东 AR 盐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依据及效力；

经本所律师对照行政处罚适用的罚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曾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的内容、适用罚则以及就该等被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如下：



GRANDWAY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适用罚则	是否责令停产整顿	处罚决定内容	对行政处罚出具说明意见的主管部门及意见内容	是否为行政处罚作出机关
1	常熟奕东	常环行罚字(2017)第1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自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否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60,000元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违法行为经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后督查已完成整改	是
2	常熟奕东	常董综罚字[2017]2200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否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22,575元 责令停止未改正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罚款	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被处罚的违法行为为轻微,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是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适用罚则	是否责令停产整顿	处罚决定内容	对行政处罚出具说明意见的主管部门及意见内容	是否为行政处罚作出机关
3	常熟奕东	常环行罚字(2018)第134号	<p>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第七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不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p> <p>第七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否	<p>责令立即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罚款30,000元</p>	<p>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违法行为经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后督查已完成整改。</p> <p>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被处罚的违法行为为轻微，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p>	是
4	常熟奕东	董环罚字[2018]第37号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p>	否	<p>责令电镀、生产项目停止建设，罚款9,361元</p>	<p>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被处罚的违法行为为轻微，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p>	是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适用罚则	是否责令停产整顿	处罚决定内容	对行政处罚出具说明意见的主管部门及意见内容	是否为行政处罚作出机关
			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 罚款 100,000元		
5	常熟奕东	苏环罚字[2021]81第1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罚款 100,000元，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常熟市生态环境局：常熟奕东已及时、积极整改完毕，未导致环境污染，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否，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调查、执法系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属机构常熟市生态环境局执行。
6	湖北奕宏	咸环罚字[2018]0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	否	罚款 70,000元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湖北奕宏因危废管理产生的环境违法行为属一般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以及环境污染事故。	是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适用罚则	是否责令停产整顿	处罚决定内容	对行政处罚出具说明意见的主管部门及意见内容	是否为行政处罚作出机关
7	惠州奕东	(博)行罚决[2017]01152号	<p>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否	罚款10,000元	<p>博罗县公安局：鉴于惠州奕东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等后果，违法情节较轻，该局于2017年6月1日对惠州奕东处以罚款10,000元。惠州奕东已依法履行了处罚决定，并作出整改。</p> <p>博罗县公安局缉毒大队：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被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p>	<p>是，已于2020年12月7日取得。</p> <p>否，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调查系由博罗县公安局的执法勤务机构博罗县公安局缉毒大队执行。</p>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均为罚款，未适用责令停产整顿的处罚，且罚款金额为行政处罚适用罚则的处罚区间中的较低金额，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处罚作出机关亦未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将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常熟市生态环境局、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县公安局等相关政府部门亦出具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说明文件，故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投入、运行情况，是否有效运行，是否存在重大环保问题隐患

#### 1. 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 （1）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整改报告、环保设施设备采购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受到行政处罚后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违规行为发生原因	处罚事项	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1	常熟奕东	常熟奕东清洗车间配套废水收集池水泵发生故障，池内废水经池壁缺口及池体与管道连接处缝隙渗漏排放至收集池外绿化带坑洞内，间接导致渗排水流入厂外雨水窖井	渗排水最终排入厂外雨水窖井被处罚款 6 万元	取消了滚镀工艺，拆除发生液体渗漏的清洗车间	已整改完毕，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再新发生被处罚的违规行为
2	常熟奕东	常熟奕东曾经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无法稳定处理废水中重金属，导致偶尔出现废水处理不达标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及未设置危废标签被处罚款 3.2575 万元	在废水处理末端增加水处理反应系统，同时污水排放前做好水样检测；重新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并对员工进行培训	已整改完毕，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再新发生被处罚的违规行为
3	常熟奕东	常熟奕东曾经存在表面处理污泥包装袋上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废滤芯、废包装物上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被处罚款 1 万元	重新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并对员工进行培训	已整改完毕，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再新发生被处罚的违规行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违规行为发生原因	处罚事项	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4	常熟奕东	常熟奕东曾经存在在危废仓库贮存废滤芯但未及时申报的情况	危废物申报内容与实际产生量、贮存量不符被处罚款 3 万元	对入库数量进行过磅并核实库存数量,每周检查危废库存量及种类,及时实施转移;每月末进行危废管理系统申报,避免系统数据与库存数据差异过大	已整改完毕,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再新发生被处罚的违规行为
5	常熟奕东	常熟奕东新建的电镀备用生产线以及新增的粉碎生产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电镀生产线槽体盖板未盖好,导致废气散发	未批先建及不正常运行大气治理设施被处罚款 10.9361 万元	拆除超建设备,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并组织员工学习、监督员工规范操作相关机器设备	已整改完毕,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再新发生被处罚的违规行为
6	常熟奕东	未及时将废氢氧化钠包装袋放入危废仓库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被处罚款 10 万元。	立即整改,将包装袋入库,加强相关人员的环保培训	已整改完毕,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再新发生被处罚的违规行为
7	常熟奕东	危险化学品管理不规范	使用过氧化氢溶液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安机关备案被处罚款 1,000 元	对供应链人员进行培训并建立易制爆化学品清单;完善系统信息补充提交有关材料,并参加公安机关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培训;要求供应商在危化品出库后通知常熟奕东,常熟奕东同步做流向登记报备,并每月汇总完成《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登记表》	已整改完毕,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再新发生被处罚的违规行为
8	常熟奕东	危险化学品管理不规范	未如实记录危化品过氧化氢溶液的数量和流向被处罚款 1,000 元		
9	湖北奕宏	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	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被处罚款 7 万元	扩建了危险废物仓库,对危险废物仓库重新合理规划;严密包装且张贴标签后存放至危险废物仓库指定位置;车间产生危险废物每日定时转移;对废棉芯及液体危废放置区域增加 PP 托盘;对仓库地面进行修复并做防腐防渗处理;增加事故收集池;落实危废管理制度,重新制作危废标识牌并注明危废名称、类型及危险特性;指定危废仓库管理员,做好危废入库和出库台账,学习其他企业管理经验,重新修订内部台账资料;对危废进行申	已整改完毕,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再新发生被处罚的违规行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违规行为发生原因	处罚事项	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报登记并到环保部门备案；组织员工培训等	
10	惠州奕东	危险化学品管理不规范	AR 盐酸未报公安机关备案被处罚款 1 万元	组织员工培训，督促员工严格按照惠州奕东危险化学品库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并及时在公安机关进行备案	已整改完毕，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再新发生被处罚的违规行为
11	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2 月、2015 年 4 月，发行人员工遗漏申报零申报项目	因印花税逾期申报分别被处罚款 200 元、200 元	要求办理税务相关工作的员工熟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完整对零申报项目进行申报	已整改完毕，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再新发生被处罚的违规行为

## (2) 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2019 年 12 月，奕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审计中心、生产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营销中心、市场企划中心、技术研发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品质中心、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制度文件、应急预案，并经本所律师分别对发行人董事长、环保负责人的访谈，对于环保事项，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已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环境管理手册》《废弃物管理程序》《污水排放管理程序》《噪音管理程序》《环境监测及测量管理程序》《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估管理程序》等，亦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了应急预案备案。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获得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44391）。根据咸宁市华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环保核查技术报告》（以下称“《环保核查报告》”），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均设有安环



GRANDWAY

部门，主要负责建立污染物处理技术规程，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记录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化学品进出库登记表、重大环境因素登录表、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公安机关备案证明以及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分别对发行人董事长、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已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并根据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实际情况完善与执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17555 号”《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第 441A017555 号”《内控报告》），致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及运行情况，是否存在重大环保问题隐患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陈述、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环保设施设备采购文件等资料、《环保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分别对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环保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投入的主要环保设施如下：

公司名称	投入的主要环保设施
发行人	注塑废气处理塔 2 座（UV 光解催化+活性炭）、磨床废气处理塔 4 座（水沉降）、有机废气处理塔 1 座（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回流焊废气处理塔 3 座（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布袋滤尘废气处理塔 2 座（布袋滤尘）、酸碱废气塔 8 座（碱液喷淋中和）、废水处理站 1 座（pH 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碳滤+超滤+二段 RO 等工艺）、废水事故应急池 1 个（事故废水临时收集）、危险废物仓 1 间（贮存）、隔油池 2 套（离油）、油烟处理器 2 套（油烟净化）
常熟奕东	酸碱废气处理塔 1 座、有机废气处理塔 1 套、废水处理站 1 座、危险废物仓库 5 个、废水事故应急池 1 个



GRANDWAY

公司名称	投入的主要环保设施
湖北奕宏	废水处理站 1 座、废水事故应急池 2 个、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池 1 个、酸碱废气处理塔 2 座、油墨废气活性炭吸附箱 1 个、除尘器 1 台、危险废物仓库 3 个
湖北奕欣	废水处理站 1 座、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箱 2 个、危险废物仓库 1 个
遂宁奕东	废水处理站 1 座、酸碱废气处理塔 1 座、危险废物仓库 1 个
惠州奕东	酸碱废气处理塔 2 座、危险废物仓库 1 座
东莞可俐星	废气处理塔 1 座
湖北可俐星	危废仓库 2 座

注：惠州奕东产生的废水由所在园区运营管理方委托惠州市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惠州奕东缴纳相关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陈述、《环保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现场并分别对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环保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隐患。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使用或产出的高危险品和危废物的具体内容，除被处罚情形外，其他高危险品和危废物的使用过程是否履行报备程序，相关高危险品的使用和危废物处理是否合规，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使用的危化品及其管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化学品进出库登记表、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登记表、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http://gd.yzdwp.com/>）、广东省智慧新危管信息平台（<https://gdyzb.wxhxp.cn:5500/lte/index>）、易制毒化学品信息服务系统（[https://s.hbncc.com/yzd4.0/sys\\_to\\_login](https://s.hbncc.com/yzd4.0/sys_to_login)）、江苏省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系统（<http://10.0.4.34/main/index.jsp?lx=2>）、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https://jsvpn.yzdwxp.com/>）、四川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斯博思化学品服务平台等系统并查看相关填报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10月25日、11月20日)以及分别对发行人董事长、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均已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并执行,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生产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名称			
	易制爆化学品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剧毒化学品	其他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	盐酸、硫酸	/	氰化亚金钾
常熟奕东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	盐酸、硫酸、丙酮	氰化钠	氰化亚金钾
惠州奕东	硝酸	盐酸、硫酸	/	氰化亚金钾
遂宁奕东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	盐酸、盐酸试剂、硫酸、硫酸试剂	/	/
湖北奕欣	/	盐酸、硫酸、丙酮	/	/
湖北奕宏	硝酸	盐酸、硫酸	/	氰化亚金钾

#### (1) 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经本所律师比对《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2013年第9号),仅常熟奕东使用的氰化钠在前述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管理的名录中。经本所律师登录江苏省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系统查询,常熟奕东于2018年10月购买氰化钠150千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使用完毕。由于常熟奕东购买的氰化钠使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规定的每年1,800吨的数量,故无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 (2)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及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需履行备

## 案程序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据上，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生产中使用的上述属于剧毒化学品的氰化钠，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及属于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硫酸、硫酸试剂、盐酸、盐酸试剂、丙酮，在使用过程中应履行报备程序。经查验，除报告期内被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在购买上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时进行了备案。

### （3）其他危险化学品无须履行相关审批或报备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使用的氰化亚金钾不属于上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其购买、使用无须履行相关审批或报备程序。

## 2. 发行人涉及产出的危险废物及其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验收文件、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

(<https://app.gdeei.cn/gdgmfy/module/1>)、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http://218.94.78.90:8080/web/login/login.html>)、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http://www.hbsgf.cn/login.jsp?loginName>)、四川省固废系统(<http://103.203.219.137:8080/SCGF/>)查询相关填报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0月13日、10月25日、10月27日、11月22日)以及对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环保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产出的危险废物及其处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生的具体危险废物	处置机构	处置机构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转移是否履行程序
发行人	洗版废水、废机油、废油墨渣、废干膜渣、化学镍槽废液、含铜污泥、废酸性蚀刻液、废灯管、含氰废液、废活性炭、废RO膜、废抹布、废滤芯、含镍废液、废容器桶等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900171211	是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1900190212	
		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229190731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440306170123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441900200811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13020034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41283181028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413230016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440403191230	
湖北奕宏	污泥、废棉芯、废液(含金、含铜、含镍)、废线路板及边角料、实验室废液、废蚀刻液、废包装桶、活化废液、废感光膜及其边角料、废膜渣、废树脂、废活性炭等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S42-12-02-0053	是
		黄石翔瑞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湖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42-02-22-0050	
		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42-01-17-0044	
		湖北荣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42-11-02-0014	
		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S42-11-82-0077	
		宜昌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42-05-03-0047	
		湖北省华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S42-09-84-0009	
		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S42-13-81-0106	
		恩菲城市固废(孝感)有限公司	S42-09-02-0027	
湖北奕欣	污泥、废包装桶	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42-01-17-0044	量少, 暂未转移
惠州奕东	废滤芯、表面处理污泥、废机油、废灯管、废胶桶、废铁桶、废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13020034	是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413230016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1302150727	



公司名称	产生的具体危险废物	处置机构	处置机构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转移是否履行程序
	活性炭、废包装袋等			
常熟奕东	表面处理污泥、废树脂、废滤芯、废包装物、废乳化液、废油布等	连云港市赣榆金成镍业有限公司	JSLYG0721OOD023-1	是
		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NT0612OOD024-1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0507OOI557	
		江苏美亚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JSSZ0583OOD036-1	
遂宁奕东	污泥	西昌宏鑫实业有限公司	川环危第 513401005 号	是
		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川环危第 510707020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报告期内被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中使用危险化学品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需要履行报备程序的危险化学品已履行相关报备程序；除报告期内因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被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符合当时生效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

## 二、关于未批先建及环保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20）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环保核查报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咸宁高新区分局、遂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常熟市生态环境局、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常熟市董浜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萍乡市安源生态环境局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下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8-19日）、分别对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环保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主管部门名称	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http://dgepb.dg.gov.cn/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gdee.gd.gov.cn/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suzhou.gov.cn/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hbt.jiangsu.gov.cn/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xianning.gov.cn/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hubei.gov.cn/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j.suining.gov.cn/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sc.gov.cn/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hj.huizhou.gov.cn/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jiangxi.gov.cn/
萍乡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pingxiang.gov.cn/

(二) 结合惠州奕东占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比例，补充披露如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构成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第 441A024603 号”《审计报告》及惠州奕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惠州奕东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其绝对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09.30/2021.01-09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惠州奕东	占比	惠州奕东	占比	惠州奕东	占比	惠州奕东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013.54	1.95%	1,779.68	1.54%	2,128.56	2.06%	2,105.28	2.16%
净利润(万元)	26.88	0.19%	19.23	0.10%	-21.75	0.21%	-21.22	0.29%

据上，惠州奕东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其绝对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不超过 5%，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或惠州奕东由此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因此，如惠州奕东因报告期内存在的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验收制度及未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构成的影响较小。



GRANDWAY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的规定，“四、裁量规则和基准的适用……（十三）裁量的特殊情形……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奕东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且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惠州奕东已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惠州奕东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因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发行人向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申请书》，申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就惠州奕东成立并投产以来的环保合规情况作出书面回复，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5月21日出具《对<申请书>的回复》，该回复载明：“经查，惠州奕东2017年5月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2020年9月3日，应发行人申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再次出具《对<申请书>的回复》，该回复载明：“经查，惠州奕东2020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对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该工作人员表示，自惠州奕东成立至访谈日（2020年9月2日）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2021年2月25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为惠州市奕东电子有限公司出具无违规证明的复函》，惠州奕东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2021年7月22日、2021年10月19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分别出具了《关于对惠州市奕东电子有限公司申请查询环境违法行为有关事项的回复》，其未发现惠州奕东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奕东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且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惠州奕东如因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构成的影响较小；因惠州奕东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



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均不超过 5%），且惠州奕东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5 问的规定，惠州奕东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关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21）

#### （一）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3,173	2,754	86.79%	419
医疗保险		2,754	86.79%	419
失业保险		2,754	86.79%	419
工伤保险		2,690	84.78%	483
生育保险		2,754	86.79%	419
住房公积金		2,467	77.75%	70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3,144	2,729	86.80%	415
医疗保险		2,730	86.83%	414
失业保险		2,730	86.83%	414
工伤保险		2,729	86.80%	415
生育保险		2,729	86.80%	415
住房公积金		2,623	83.42%	521



GRANDWAY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3,152	2,679	84.99%	473
医疗保险		2,679	84.99%	473
失业保险		2,679	84.99%	473
工伤保险		2,789	88.48%	363
生育保险		2,679	84.99%	473
住房公积金		2,158	68.46%	99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3,286	2,335	71.06%	951
医疗保险		2,335	71.06%	951
失业保险		2,335	71.06%	951
工伤保险		2,335	71.06%	951
生育保险		2,335	71.06%	951
住房公积金		278	8.46%	3,008

注：缴纳人数已扣除当月已缴纳但在当月离职的员工，未缴纳人数包含当月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存日后新入职但客观无法在当月办理缴存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或试用期未及当月暂未办理缴存手续、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已在异地参保新农合或新农保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发行人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情况。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 1.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



GRANDWAY

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8 年 9 月 21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严禁各地人社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2019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明确要求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等部门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3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13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年7月27日、2021年10月29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20年1月13日、2020年8月4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7月21日、2021年11月1日，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0年3月18日、2020年7月14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7月12日、2021年10月12日，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分别于2020年3月18日、2020年7月13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7月12日、2021年10月12日，咸宁市咸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0年3月19日、2020年7月13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7月13日、2021年10月18日，咸宁市咸安区住房公积金中心分别于2020年3月25日、2020年7月13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10月18日，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遂宁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分别于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13日、2020年7月22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7月13日、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0月22日，遂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分别于2020年3月13日、2020年7月17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7月13日、2021年10月26日，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7月17日、2020年7月7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7月13日、2021年10月，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0年4月10日、2020年8月6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7月14日，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7月28日、2021年2月24日、2021年8月3日，萍乡市安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根据惠州奕东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0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下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8-19日）、分别对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奕东有限、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主管部门名称	网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 href="http://dghrss.dg.gov.cn/">http://dghrss.dg.gov.cn/</a>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 href="http://hrss.gd.gov.cn/">http://hrss.gd.gov.cn/</a>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a href="http://dggjj.dg.gov.cn/">http://dggjj.dg.gov.cn/</a>

主管部门名称	网址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 href="http://hrss.suzhou.gov.cn/">http://hrss.suzhou.gov.cn/</a>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 href="http://jshrss.jiangsu.gov.cn/">http://jshrss.jiangsu.gov.cn/</a>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a href="http://gjj.suzhou.gov.cn/">http://gjj.suzhou.gov.cn/</a>
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 href="http://rsj.xianning.gov.cn/">http://rsj.xianning.gov.cn/</a>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 href="http://rst.hubei.gov.cn/">http://rst.hubei.gov.cn/</a>
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a href="http://gjj.xianning.gov.cn/">http://gjj.xianning.gov.cn/</a>
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 href="http://rsj.suining.gov.cn/">http://rsj.suining.gov.cn/</a>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 href="http://rst.sc.gov.cn/">http://rst.sc.gov.cn/</a>
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a href="http://sgjj.suining.gov.cn/">http://sgjj.suining.gov.cn/</a>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 href="http://rsj.huizhou.gov.cn/">http://rsj.huizhou.gov.cn/</a>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a href="http://hzgjj.huizhou.gov.cn/">http://hzgjj.huizhou.gov.cn/</a>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 href="http://rst.jiangxi.gov.cn/">http://rst.jiangxi.gov.cn/</a>
萍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 href="http://rsj.pingxiang.gov.cn/">http://rsj.pingxiang.gov.cn/</a>
萍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a href="http://zfgjj.pingxiang.gov.cn/">http://zfgjj.pingxiang.gov.cn/</a>

### 3. 针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缴纳情况的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核查，遂宁奕东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存在未全部或全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鉴于该情形系因其个别员工当月入职未能及时缴纳、异地已参保或其他客观原因，且遂宁奕东已开始整改、逐步规范，该局认为，遂宁奕东未全部或全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遂宁奕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核查，湖北奕宏、湖北可俐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或其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存在未全部或全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鉴于该情形系因其大部分员工已参保新农合、新农保或其他客观原因，且湖北奕宏、湖北可俐星已开始整改、逐步规范，该局认为，湖北奕宏、湖北可俐星未全部或全额为其员工缴



GRANDWAY

纳社会保险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中心核查，湖北奕宏、湖北可俐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或其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存在未全部或全额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湖北奕宏、湖北可俐星已开始整改、逐步规范，该中心认为，湖北奕宏、湖北可俐星未全部或全额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咸宁市咸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核查，湖北奕欣自其成立之日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存在未全部或全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鉴于该情形系因其大部分员工未满足试用期或其他客观原因，且已经开始整改、逐步规范，该局认为，湖北奕欣未全部或全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咸宁市咸安区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中心核查，湖北奕欣自其成立之日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存在未全部或全额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湖北奕欣已经开始整改、逐步规范，该中心认为，湖北奕欣未全部或全额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邓可已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及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及奕东有限、发行人境内



子公司取得了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咸宁市咸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咸宁市咸安区住房公积金中心已针对发行人子公司遂宁奕东、湖北奕宏、湖北可俐星、湖北奕欣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缴纳情况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咸宁市咸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咸宁市咸安区住房公积金中心、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遂宁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遂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萍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且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三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决议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GRANDWAY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第 441A017555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主要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各部门职能说明、“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第 441A024603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第 441A0246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奕东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东莞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



GRANDWAY

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8-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奕东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奕东有限自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第 441A024603 号”《审计报告》、“第 441A017555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第 441A017555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GRANDWAY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及奕东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 FPC、连接器零组件、LED 背光模组等精密电子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奕东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奕东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邓玉泉、邓可，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第 441A0246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涉及发行人的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18-19 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法务人员的访谈，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GRANDWAY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关产业政策以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

局东莞市税务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公安消防支队/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东莞市商务局等发行人业务经营所涉及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东莞市公安局及发行人所在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东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百度”网站等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18-19 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及“百度”网站等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18-19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



GRANDWAY

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7,52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5,84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23,36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7,52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840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3,36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第 441A0246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持续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7日），新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除下述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结构变化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结构亦未发生变化。

##### 1. 奕孚投资

根据奕孚投资提供的《东莞奕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东莞奕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粤莞核变通内[2021]第44190002100744511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7日），新期间，奕合投资原有限合伙人翟中宁将持有的奕孚投资0.3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邓玉泉。截至查询日，奕合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邓玉泉	67.00	10.85	普通合伙人
2	邓可	160.00	25.92	有限合伙人
3	肖民	80.00	12.96	有限合伙人
4	张卫国	60.00	9.72	有限合伙人
5	黄韬	50.00	8.10	有限合伙人
6	贺红日	40.00	6.48	有限合伙人
7	彭斌	30.00	4.86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张 甜	30.00	4.86	有限合伙人
9	谢宇波	24.00	3.89	有限合伙人
10	吴 树	20.00	3.24	有限合伙人
11	张 星	12.00	1.94	有限合伙人
12	邓 洪	8.00	1.30	有限合伙人
13	谢 兵	6.00	0.97	有限合伙人
14	花边英	6.00	0.97	有限合伙人
15	谢 张	5.00	0.81	有限合伙人
16	孙坤兰	4.00	0.65	有限合伙人
17	刘 伟	3.00	0.49	有限合伙人
18	贺 成	3.00	0.49	有限合伙人
19	丁 量	3.00	0.49	有限合伙人
20	陈晓勇	2.00	0.32	有限合伙人
21	冯金辉	1.60	0.26	有限合伙人
22	赵争光	1.60	0.26	有限合伙人
23	王彩萍	1.20	0.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17.40	100.00	-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李楚正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奕东电子有限公司（YIDONG ELECTRONIC CO., LIMITED）相关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香港奕东法律意见书》），香港奕东进行其业务符合香港的法律规定，根据相关《调查报告》及《董事声明》，香港奕东近三年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GRANDWAY

根据李楚正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千岛国际有限公司

(THOUSAND ISL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相关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千岛法律意见书》), 香港千岛进行其业务符合香港的法律规定, 根据相关《调查报告》及《董事声明》, 香港千岛近三年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 LAW OFFICES OF MANISH GARG & ASSOCIATES 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MOPO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 MOPO 法律意见书》), 印度 MOPO 一直遵守各种法律, 包括适用的当地所有劳动和雇佣法律、适用于其日常运营的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规定, 并按时缴纳应缴纳的税款, 不存在可预见的涉及公司的诉讼或仲裁, 没有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亦不存在可预见的刑事或行政处罚。印度 MOPO 一直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 并不存在可预见的终止的风险。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第 441A024603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18 年度	976,655,702.58	992,125,690.40	98.44
2019 年度	1,033,456,545.82	1,055,068,202.43	97.95
2020 年度	1,153,484,857.85	1,175,342,861.01	98.14
2021 年 1-9 月	1,033,512,407.27	1,075,861,330.61	96.06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1.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具体如下:



GRANDWAY

序号	年度	客户名称
1	2021年1-9月	新能德集团
2		欣旺达
3		安费诺集团
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龙旗集团

注：（1）新能德集团成员企业包括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Navitasys india private limited 等；（2）龙旗集团成员企业包括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3）欣旺达成员企业包括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等；（4）安费诺集团成员企业包括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上述部分客户出具的声明书、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4-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发行人2021年1-9月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2021年1-9月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具体如下：

序号	年度	供应商名称
1	2021年1-9月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2		江苏苏大特种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3		松扬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4		浙江八达铜业有限公司
5		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出具的声明书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已申报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12-22 日），补充期间及新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或其他关联方变化情况。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第 441A0246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抽查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9 月与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除外）之间已经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锐精电子	产品销售	783,649.78

####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元



GRANDWAY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湖北莱切尔	污水处理	2,706,344.43

注：本所律师注意到，2021年1-9月，发行人与曾经的关联方汇宁物流发生了44,045.87元的物流费交易，汇宁物流系实际控制人邓玉泉之配偶王庆华曾经控制的公司，王庆华已于2019年10月25日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

### 3. 关联租赁

#### (1)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单位：元

承租方	费用类别	2021年1-9月
绿岛环保	租金及水电费	91,281.57
锐精电子	租金及水电费	2,533,624.89
志慧芯屏	租金及水电费	320,388.11

#### (2)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单位：元

出租方	费用类别	2021年1-9月
奕夫贸易	租金及水电费	1,880,364.38
湖北友邦	租金及水电费	735,627.57
邓玉泉	租金	82,486.80

#### (3) 设备租赁

根据奕东有限与锐精电子签署的《设备租赁合同》，奕东有限将PR前清洗机等设备租赁给锐精电子使用，租赁期自2019年1月1日起36个月。根据“第441A024603号”《审计报告》，2021年1-9月，发行人收取的租赁费用为367,815.24元。



GRANDWAY

### 4. 关联担保

#### (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第 441A02460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

#### 5. 其他关联交易

2021 年 1-9 月，湖北奕宏通过湖北友邦代为支付水电费，金额为 4,551,263.59 元。

#### 6.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根据“第 441A0246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无应收款项。

#### 7. 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

根据“第 441A0246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09.30
其他应付款	东莞晨宇	190,169.35
	湖北莱切尔	363,064.63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志慧芯屏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长决定；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范围内，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系因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同意此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关

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遂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经开分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并经查验，截至上述查询结果出具日，除湖北奕宏新增如下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其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 权利
1	湖北奕宏	鄂(2021)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36940号	咸宁市产业园内(湖北奕宏2号车间), 1幢1-2层	8,640.13	工业	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查, 发行人拥有的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社区同沙同欢路1号1幢9层宿舍楼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正在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的要求补充并修订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申请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该宿舍楼虽然在重新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有关手续时, 因未能符合规划部门的要求而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但该宿舍楼建设时已履行了相关建设手续, 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同时, 该宿舍楼系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而建设, 为发行人生产辅助用房, 不具有生产、仓储等生产经营用途, 并非核心生产经营场所, 可替代性较强, 如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 发行人也可以通过租赁等方式为员工提供宿舍, 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 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上述事项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1月15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遂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经开分中心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1年11月11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根据萍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1年11月17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并经验查, 新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4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经授权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高可靠性且防止异响的背光源	实用新型	2021202920507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2	遂宁奕东	一种用于铆压焊点的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8348710	2020.08.28	原始取得	无
3	遂宁奕东	一种小型电子模块外壳电焊机	实用新型	2020218348585	2020.08.28	原始取得	无
4	遂宁奕东	一种柔性电路板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18338475	2020.08.28	原始取得	无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公测版）（<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21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GRANDWAY

### （5）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查询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查询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补充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第 441A024603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 并经抽查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协议、购买凭证,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472,992,073.35 元、账面价值为 216,544,896.78 元的机器设备; 原值为 43,579,797.93 元、账面价值为 20,124,577.89 元的办公设备; 原值为 12,407,196.43 元、账面价值为 2,662,348.61 元的运输设备。

###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第 441A024603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 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建设手续文件,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4,622,312.54 元, 主要为在建车间、设备安装。其中, 在建车间为东城奕东科技先进制造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除发行人拥有的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社区同沙同欢路1号1幢9层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外,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 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 除已披露的部分房产被抵押外,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在境内向发行人合并报表以外的主体续期或新增承租的房屋的情况。



GRANDWAY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并正在履行的新增的主要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主要交易内容	合同期限
1	浙江八达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铜带	2020.03.10-2021.03.09, 合同期满除双方任一方依合同约定方式提出通知, 合同将自动延展, 每期一年。任何一方可于合同期满前 60 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将不再延展合同, 则合同期满即不再延展。

### 2. 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融资合同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合同具体如下：

融资人	融资银行	融资合同名称及编号	信用证金额	融资期限
发行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东银(9996)2021年福字第015154号”反向福费廷业务协议 “东银(9996)2021年证字第015110号”信用证开证合同	3,000 万元	2021.07.01- 2022.06.27

###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资料并经查验，2021 年 10 月 20 日，江西奕东与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江西奕东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合同金额 11,138 万元（含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期间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人员的访谈，查询下述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8-19日、11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网站名称	网址
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信用中国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信用东莞	<a href="http://credit.dg.gov.cn/zygx_dgxy/">http://credit.dg.gov.cn/zygx_dgxy/</a>
信用惠州	<a href="https://xyhz.huizhou.gov.cn/homepage/creditindex/toMainIndex">https://xyhz.huizhou.gov.cn/homepage/creditindex/toMainIndex</a>
信用湖北	<a href="http://www.hbcredit.gov.cn/credithb/gkgs/list.html?type=PublicityPunishment">http://www.hbcredit.gov.cn/credithb/gkgs/list.html?type=PublicityPunishment</a>
信用苏州	<a href="https://credit.suzhou.gov.cn/">https://credit.suzhou.gov.cn/</a>
信用遂宁	<a href="http://credit.suining.gov.cn/xyscsn">http://credit.suining.gov.cn/xyscsn</a>
中国生态环境部	<a href="https://www.mee.gov.cn/">https://www.mee.gov.cn/</a>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a href="http://www.samr.gov.cn/">http://www.samr.gov.cn/</a>
中国应急管理部	<a href="https://www.mem.gov.cn/">https://www.mem.gov.cn/</a>
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 href="http://www.mohrss.gov.cn/">http://www.mohrss.gov.cn/</a>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 href="http://hrss.gd.gov.cn/">http://hrss.gd.gov.cn/</a>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 href="http://dghrss.dg.gov.cn/">http://dghrss.dg.gov.cn/</a>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 href="http://dgamr.dg.gov.cn/">http://dgamr.dg.gov.cn/</a>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a href="http://gdee.gd.gov.cn/">http://gdee.gd.gov.cn/</a>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a href="http://dgepb.dg.gov.cn/">http://dgepb.dg.gov.cn/</a>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a href="http://yjgl.gd.gov.cn/">http://yjgl.gd.gov.cn/</a>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a href="http://dgsafety.dg.gov.cn/">http://dgsafety.dg.gov.cn/</a>



GRANDWAY

网站名称	网址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 href="http://jshrss.jiangsu.gov.cn/">http://jshrss.jiangsu.gov.cn/</a>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 href="http://hrss.suzhou.gov.cn/">http://hrss.suzhou.gov.cn/</a>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 href="http://scjgj.suzhou.gov.cn/">http://scjgj.suzhou.gov.cn/</a>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a href="http://hbt.jiangsu.gov.cn/">http://hbt.jiangsu.gov.cn/</a>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a href="http://sthjj.suzhou.gov.cn/">http://sthjj.suzhou.gov.cn/</a>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a href="http://ajj.jiangsu.gov.cn/">http://ajj.jiangsu.gov.cn/</a>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a href="http://yjglj.suzhou.gov.cn/">http://yjglj.suzhou.gov.cn/</a>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 href="http://rst.hubei.gov.cn/">http://rst.hubei.gov.cn/</a>
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 href="http://rsj.xianning.gov.cn/">http://rsj.xianning.gov.cn/</a>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a href="http://sthjt.hubei.gov.cn/">http://sthjt.hubei.gov.cn/</a>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a href="http://sthjj.xianning.gov.cn/">http://sthjj.xianning.gov.cn/</a>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 href="http://scjg.xianning.gov.cn/">http://scjg.xianning.gov.cn/</a>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a href="http://yjt.hubei.gov.cn/">http://yjt.hubei.gov.cn/</a>
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a href="http://yjj.xianning.gov.cn/">http://yjj.xianning.gov.cn/</a>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 href="http://rst.sc.gov.cn/">http://rst.sc.gov.cn/</a>
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 href="http://rsj.suining.gov.cn/">http://rsj.suining.gov.cn/</a>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a href="http://sthjt.sc.gov.cn/">http://sthjt.sc.gov.cn/</a>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a href="http://ssthjj.suining.gov.cn/">http://ssthjj.suining.gov.cn/</a>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a href="https://yjt.sc.gov.cn/scyjt/index.shtml">https://yjt.sc.gov.cn/scyjt/index.shtml</a>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 href="http://scjgj.suining.gov.cn">http://scjgj.suining.gov.cn</a>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 href="http://rsj.huizhou.gov.cn/">http://rsj.huizhou.gov.cn/</a>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a href="http://shj.huizhou.gov.cn/">http://shj.huizhou.gov.cn/</a>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 href="http://hzamr.huizhou.gov.cn/">http://hzamr.huizhou.gov.cn/</a>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a href="http://yingji.huizhou.gov.cn/">http://yingji.huizhou.gov.cn/</a>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 href="http://rst.jiangxi.gov.cn/">http://rst.jiangxi.gov.cn/</a>
萍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 href="http://rsj.pingxiang.gov.cn/">http://rsj.pingxiang.gov.cn/</a>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a href="http://sthjt.jiangxi.gov.cn/">http://sthjt.jiangxi.gov.cn/</a>
萍乡市生态环境局	<a href="http://sthjj.pingxiang.gov.cn/">http://sthjj.pingxiang.gov.cn/</a>



GRANDWAY

网站名称	网址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a href="http://yjglt.jiangxi.gov.cn/">http://yjglt.jiangxi.gov.cn/</a>
萍乡市应急管理局	<a href="http://yjglj.pingxiang.gov.cn/">http://yjglj.pingxiang.gov.cn/</a>
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 href="http://scjd.pingxiang.gov.cn/">http://scjd.pingxiang.gov.cn/</a>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第 441A024603 号”《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六/（二）”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第 441A02460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326,524.42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1,050,385.00 元，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 十、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17558 号”《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第441A024603号”《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凭证，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收到的单笔金额3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期间	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 (万元)	发文单位	补贴依据
2021年 7-9月	发行人	300.00	东莞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拨付 2021 年东莞市培育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收到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分别出具的“东税电征信[2021]5109号”、“东税电征信[2021]5129号”、“东税电征信[2021]5088号”、“东税电征信[2021]5128号”、“东税电征信[2021]5087号”、《涉税征信情况》，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东莞可俐星、东莞千岛、东莞同泰、奕东科技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出具的“博税电征信[2021]112号”《涉税征信情况》，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惠州奕东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湖北奕宏、湖北可俐星无欠税记录，该局未对湖北奕宏、湖北可俐星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咸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湖北奕欣无欠税记录，该局未对湖北奕欣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局暂未发现常熟奕东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有未足额缴纳、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暂未发现有其他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暂未发现有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常熟奕东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遂宁奕东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萍乡市安源区税务局于2021年10月25日出具的文件，自2021年7月1日至文件出具日，江西奕东未发生相关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siteapps/webpage/gdtax/zdsswfaj/index.jsp>）、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dgzfgspt/swxzc/zfpt\\_list.shtml](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dgzfgspt/swxzc/zfpt_list.shtml)）、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hzzfgspt/zfpt\\_index.shtml](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hzzfgspt/zfpt_index.shtml)）、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查询（<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zdsswfaj.html>）、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http://hubei.chinatax.gov.cn/gsp/xianning/xzcf/swxzybcf/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GRANDWAY

(<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col14253/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遂宁市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https://etax.sichuan.chinatax.gov.cn/zfgspt/extranet/xzcf?city=sns>)、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9709/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fggsp/main.html>) (查询日期: 2021年11月18-19日、11月22日), 及前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咸宁高新区分局、遂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常熟市生态环境局、常熟市董浜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萍乡市安源生态环境局等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日期: 2021年11月18-19日)、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保负责人的访谈,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十三/(二)”披露的常熟奕东在补充期间曾受到相关环保处罚外,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时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经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 查询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咸宁市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萍乡市安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8-19日），发行人及其发行人境内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第441A024603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法务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8-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香港奕东法律意见书》《香港千岛法律意见书》，没有发现香港奕东、香港千岛存在民事及刑事诉讼案件的记录。

根据《印度MOPO法律意见书》，印度MOPO在印度任何法院均无任何可能对其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不存在可预见的涉及其的诉讼或仲裁。



GRANDWAY

##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东莞市商务局、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熟海关、常熟市董浜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咸宁市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昌海关、湖北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咸宁高新区分局、咸宁市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中心、咸宁市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咸宁市咸安区消防救援大队、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咸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咸宁市咸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咸宁市咸安区住房公积金中心、咸宁市咸安区应急管理局、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咸宁市咸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咸宁市咸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遂宁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遂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遂宁市应急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遂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博罗县自然资源局、萍乡市安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萍乡市安源区税务局、萍乡市安源生态环境局、萍乡市安源区应急管理局、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萍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源分局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业务经营所涉及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8-19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常熟奕东在补充期间存在一项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8月3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苏环行罚字[2021]81第1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常熟奕东未及时将废氢氧化钠包装袋放入危废仓库，将危险废物包装袋堆放在车间屋顶，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决定对常熟奕东处以罚款人民币10万元，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常熟奕东已足额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违法行为系因工人给车间屋顶的酸性废气处理设施碱液喷淋塔添加片状氢氧化钠后，将部分用完的废氢氧化钠包装袋露天放置在喷淋塔附近，未及时放入危废仓库。常熟奕东上述违法行为并未受到“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处罚，且罚款金额为行政处罚适用罚则的处罚区间中的较低金额，同时，处罚作出机关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亦未在处罚决定书中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此外，根据该项行政处罚的实际执法机构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1月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常熟奕东已及时、积极整改完毕，未导致环境污染，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常熟奕东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其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受到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香港奕东法律意见书》《香港千岛法律意见书》，没有发现香港奕东、香港千岛有任何行政处罚记录，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GRANDWAY

根据《印度MOPO法律意见书》，印度MOPO不存在受到任何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不存在可预见的刑事或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8-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8-19日），截至查询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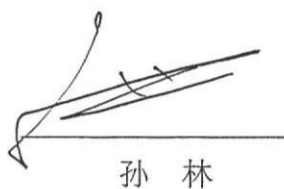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熊洁

2021年11月23日